

ཀེས་ནན་རྫོང་ནི་ཁྲི་ཁྲི་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15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茫拉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构成及编制情况：行政编18人，事业编10人，

编外人员 6 人，设置财务室一个，财务人员齐全，财务主管 1 人，财务分管领导 1 人，会计 1 人（临聘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总体情况

贵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471,326.04 元，负债总额 45,823.58 元，净资产总额 21,425,502.46 元。

（一）资产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1,471,326.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7,166.57 元，非流动资产 21,254,159.47 元。

1、货币资金：年末结存余额 217,166.57 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其中：基本账户（82010000000159772）217,166.57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9,848,503.14 元，累计折旧 3,254,337.64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6,594,165.5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6,594,165.50 元，账表一致。

3、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年末余额 7,980.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990.00 元，无形资产净值 3,990.0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990.00 元，账表一致。

4、公共基础设施净值：账面年末余额 14,656,003.97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4,656,003.97 元，账表一致。

（二）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合计 21,471,326.04 元，其

中：负债合计 45,823.58 元；净资产 21,425,502.46 元。

1、其他应交税费：账面年末余额 531.81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531.81 元；账表一致。

2、应缴财政款：账面年末余额 7,077.60 元，其中：茫拉乡 2021 年离任审计整改资金 7,077.6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7,077.60 元；账表一致。

3、应付政府补贴款：账面年末余额 820.0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820.00 元；账表一致。

4、其他应付款：账面年末余额 37,394.17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7,394.17 元；账表一致。

5、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为 21,425,502.46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1,425,502.46 元；账表一致。

（三）往来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7,394.17 元；其中：养老金 8,104.99 元、职业年金 8,637.36 元、其他扣款 2,500.00 元、遗属补助 1,899.00 元、工资 1,802.82 元、青海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14,450.00 元。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7,077.60 元，其中未上缴收入 7,077.60 元，为茫拉乡 2021 年离任审计整改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税收入未按时上缴财政国库。

四、账表核准情况

2022 年账面收入合计 16,809,870.3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27,759.68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582,110.70 元。2022 年财务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16,504,710.38，总账账簿中的收入数据为 16,809,870.38 元，差额是 305,160.00 元为垃圾市场化运作经费；

2022 年账面支出合计 17,086,525.62 元，其中：行政支出 17,086,525.62 元。2022 年财务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17,076,525.62 元，总账账簿中的支出数据为 17,086,525.62 元，差额是 10,000.00 元；账证、账账中的其他数据全都相符。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公务接待费 1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元；“三公”经费账面数：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15.00 元。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但存在个别审核不严、不合规等问题；

（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建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848,503.14 元，累计折旧 3,254,337.64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6,594,165.50 元。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卡片账账面原值 9,966,446.14 元，

累计折旧 3,258,327.64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6,708,118.50 元。该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与卡片账余额不一致，固定资产原值差额为 117,943.00 元，累计折旧差额为 3,990.00 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但也存在个别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 号凭证，支付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预交电费 19,475.7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后附无发票。预交电费 19,475.70 应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

该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二）报销不合规

1、2022 年 3 月 31 日 31 号凭证，发放创业带头人奖励资金 50,000.00 元（江苏援建资金），其中 10,000.00 元用于修建吐鲁村委会车库，支出不合理。

2、2022 年 3 月 31 日 51 号凭证，支付青海农业机械化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 3,000.00 元，后附发票为复印件。

3、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号凭证，支付卓玛当周燃油费 328.00 元，后附发票金额 325.00 元，支付金额与后附发票金额不符。

4、2022 年 3 月 31 日 53 号凭证，支付车辆燃油费 4,365.00 元，后附燃油费发票 3,725.00 元，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发票金额不相符。

5、2022 年 4 月 30 日 35 号凭证，支付卓玛当周车辆检测费 2,807.01 元，后附发票金额 360.00 元，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发票金额不相符。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记账凭证后附无发票

1、2022 年 2 月 28 日 1 号凭证，支付电费 22,670.84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后附无发票。

2、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号凭证，支付电费 25,904.9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后附无发票。

3、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号凭证，支付电费 12,045.42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后附无发票。

4、2022 年 12 月 18 日 33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振贵劳务有限公司公路养护费 68,40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后附无发票。

5、2022 年 12 月 30 日 89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三利文印部打字复印费 1,50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后附无发票。

6、2022 年 12 月 30 日 90 号凭证，支付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网费 12,00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后附无发票。

7、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号凭证，支付电费 2,991.07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后附无发票。

8、2022 年 3 月 31 日 58 号凭证，支付青海中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维修款 12,905.00 元，后附无发票、无维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

1、2022 年 3 月 31 日 55 号凭证，支付人大代表活动接待费 8,076.00 元，后附无餐饮票据及消费清单。

2、2022 年 3 月 31 日 56 号凭证，支付人大代表活动接待费 5,000.00 元，后附无餐饮票据及消费清单。

3、2022 年 3 月 31 日 59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好事多超市 22,850.00 元，购货物品大米、酥油、哈达、砖茶、大米粉、坚果、矿泉水，后附无物品用途依据及文件。

4、2022 年 7 月 31 日 26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川府佳宴餐饮费 3,900.00 元，后附无餐饮票据及消费清单。

5、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碧柳山庄商贸有限公司餐饮费 4,136.00 元，后附无餐饮票据及消费清单。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该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与卡片账余额不一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卡片账原值多 117,943.00 元。

以上问题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六）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不规范，后附合同未盖章签字，验收单未盖章验收签字；如：2022 年 1 月 31 日 4 号凭证、2022 年 2 月 28 日 3 号凭证。

2、2022 年 4 月 30 日 21 号凭证，购买生物油 13,000.00 元，后附无政采云采购合同及验收单。

3、2022 年 4 月 30 日 25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好事多超市防疫物资款 10,000.00 元，后附无采购合同、无销货清单。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

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七）取得发票不规范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4 号凭证，支付车辆燃油费 5,717.95 元，后附部分发票名称为“贵南县茫拉乡政府”。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八）账务处理不规范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 号凭证，支付电费 20,000.00 元，后附发票金额 91,578.95 元，多开发票未做挂账处理。

（九）其他

2022 年度发放工资，工资未计提；如：2022 年 1 月 31 日 7 号凭证等。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报销不合规、记账凭证后附无发票、附件不齐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取得发票不规范、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